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白脱领发〔2020〕35号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和 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附：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管理办法（试行）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35份)

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县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责任，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扶贫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行，持久发挥效益。依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扶贫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扶贫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新建或改建的通组路、产业路、道路排水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涝池、渠道、机井、泵站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体育健身器材；村活动室、文化广场硬化、道路建设配套亮化、绿化等以及其他扶贫项目。

第三条 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向项目所在镇、村进行移交（有管理单位的应向管理单位进行移交）。移交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详细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单位、接收单位名称及交接时间。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代表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盖章。

第四条 由扶贫资金建成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形成的资产，移交镇、村管理的，产权归项目镇、村集体所有；或者按

照相关规定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资产所属的单位、镇、村，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

第五条 本着“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属镇人民政府是扶贫基础设施项目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的行政推动措施和责任制，建立后续管理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的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落实后续管理经费，对项目后续维护管理等实施监督指导和跟踪问责。

第六条 项目村要成立项目后续管理小组，制定后续管护措施和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本村扶贫资金项目的日常维护、养护，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后续管理小组由村干部、群众代表及驻村干部等组成。每年应开展一次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评估，并将评估成果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县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涉农部门对扶贫资金项目后续管理实行对口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管理得当、运行正常、效益良好的镇、村，优先安排扶贫项目。对管护效果差、群众反映强烈的镇、村，一经查实，在全县通报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项目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白水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